附件2

**考生承诺书**

　　本人已认真阅读《2021年陆丰市公安局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，对照《公告》的招聘条件及要求，认真填报个人信息，现郑重承诺：

　　1、本人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相片全部真实、准确，并对报名资料真实性负责。

　　2、本人提供的信息如与所填报的报考岗位条件及要求有出入的，本人愿意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（一经查实，即取消报考资格或聘用资格）。

承诺人（签名、捺印）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：本承诺书在考生进行资格审核时提交。